

关于对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函

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问询函已收到。现回复如下：

作为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经核查，截至目前，我公司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函复。

金元荣泰投资管理（宁夏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

